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91人						单位数: 4个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为牵引, 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 创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 全力以赴推进街道党建、社会治理、民生、社区环境管理、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等各项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做好民政优扶、居家养老、残疾人事业、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各项社会服务工作, 对低保户进行救助、残疾人信息数据更新、发挥社工力量为居民提供服务、保障特困人员护理等。 2. 多元共治保社会稳定,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 全年出动9724人次, 检查各类场所10092家次, 开展出租屋清查整治行动, 加大安全生产、消防隐患排查力度, 落实“日常巡查专项整治”工作机制, 全街社会面保持平安稳定。 3. 有力有序实施涉疫排查管控, 严格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服务措施。成立疫苗专班, 积极科普疫苗接种知识, 动员各类人群“应接尽接”。开展三轮大规模核酸筛查工作, 累计采样416320人次。成立集中隔离酒店党建专班, 全力以赴做好隔离人员疫情防控服务保障。 4. 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采用巡回保洁、普扫、突击整治、机械清运相结合模式, 实行12-16小时保洁。 5. 落实定时巡查制度, 加强垃圾分类投放点日常管养精细化和保洁服务常态化, 高标准优化升级辖内垃圾投放点。 6. 认真落实防汛防旱防风汛前隐患排查工作、汛期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三防应急响应人员到岗率100%。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全年预算数	15,864.30	23.21	7,376.31	8,511.20	2,890.21	12,997.30				
	全年执行数	14,085.91	14.38	6,784.85	7,315.44	2,483.95	11,616.34				
完成率	88.79%	61.95%	91.98%	85.95%	85.94%	89.3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0	预算完成率88.79%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 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按要求编制预算, 按规定时间报送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按规定管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年中有调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78	0.8879*2=1.78, 预算完成率88.79%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1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已制定相关制度并按照规定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预算信息及时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绩效信息及时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已按制度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5	成本管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比率大于9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3	已建立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5	1.5	合理设定本部门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	2	结合工作实际设定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100%*2-2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4	按要求进行绩效监控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5	1.5	及时把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结果运用于下一年预算编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50	治安治理	12.5	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3.5	检查各类场所≥ 3000家次	大于 3000家次	3.50		
				信访案件办结率	3	100%	100%	3.00		
				出租屋纳管登记率	3	≥95%	95%	3.00		
				重点人员稳控工作	3	各重点时期确保辖内重点人员及群体不失控，稳控率≥90%	95%	3.00		
		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12.5	辖内党组织读书读报率	3	≥80%	党员教育读书读报率大于80%	3.00		
				党员参与远程学习率	3	≥70%	党员远程教育覆盖率大于70%	3.00		
				在册困难党员、老党员关怀慰问率	3.5	≥85%	关怀帮扶在册困难党员、老党员覆盖率85%以上	3.50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等主题教育活动频率	3	每月1次	每月1次	3.00		
		社会服务	12.5	特困人员护理人数	3	做好特困人员22人的护理服务工作	完成特困人员22人的护理服务工作	3.00		
				家综完成服务总工时	3.5	不低于30000小时	30184小时	3.50		
				低保户救助人数	3	完成在册低保户273人的慈善救助业务	完成在册低保户的慈善救助（上半年263人、下半年282人）	3.00		按实际在册人数救助
				残疾人信息数据更新率	3	85%以上	98%	3.00		
		城市环境管理	12.5	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3.5	100%	按疫情防控要求，100%做好物资保障	3.50		
				实行巡河涌长效机制	3	一般河湖：镇街级河长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黑臭河湖：镇街级河长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村级河长每个工作日一巡。	一般河湖：镇街级河长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黑臭河湖：镇街级河长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村级河长每个工作日一巡。	3.00		
				保洁面积	2	104.87万平方米	104.87万平方米	2.00		
				卫生平均保洁时长	2	12-16小时保洁	12-16小时保洁	2.00		
启动三防应急响应人员到岗率	2	100%	100%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无	0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总分	100							90.78		